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有關建議出售
目標公司
49%股權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9.66百萬元(可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中。

由於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9.66百萬元(可予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意向金(「意向金」)，且賣方已收取由目標公司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末期股息。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人民幣359.66百萬元代價(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結算，具體如下：

- (i) 買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44,800,000元(包含已支付予賣方的意向金)(「第一期付款」)；
- (ii) 買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2,460,000元(可予調整)(「第二期付款」)；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向中國市場監督部門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相關備案程序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2,400,000元。

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期付款的金額將扣減於交割前分派予賣方的任何其他股息(如有)。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作出的估值諮詢報告，金額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iii)賣方已收取的末期股息；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交割後將獲得的裨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買方及賣方各自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c)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必要的交易文件；及
- (d) 買方及賣方各自己獲得有關出售事項的內部批准，且該批准直至交割時依然生效。

交割

除非訂約雙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交割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及賣方收到第二期付款後落實。

終止

倘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a) 目標公司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
- (b) 賣方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
- (c)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未獲妥善履行、遵守或履行；或
- (d) 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頒佈可能對出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命令、決定、判決或其他裁決。

倘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第60個營業日前獲悉數達成，除非獲訂約雙方豁免或延長，否則買方將有權單方面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有關未能達成乃由於賣方的過失所致，則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就第一期付款的金額按單利年利率8%支付款項，其將自收取第一期付款日期起計算。

倘股權轉讓協議被終止，各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且訂約雙方同意將彼等各自的狀況恢復至訂立權轉讓協議前。

訂約雙方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運營及發行以及提供雲計算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推廣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華通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02)，是一家中國大型遊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系統生產及銷售。買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並為目標公司之控權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世紀華通的公開資料，概無股東於世紀華通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30%權益。

此外，現有股東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及Actoz Soft Hong Kong Limited合共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9.97%權益，分別各自由世紀華通間接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買方、世紀華通及其公開披露的其他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和51%。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3.5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2,536	47,740
除稅後利潤	134,607	35,56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19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59.66百萬元(可予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3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已收取由目標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3.5百萬元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85百萬元。因此，假設交割已完成，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除任何稅項及開支前)不超過人民幣304.81百萬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取的出售事項代價與本集團於收取由目標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後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本集團於交割日所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此外，假設交割已完成，因出售事項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04.81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85百萬元處置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為人民幣359.66百萬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考慮到對代價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後)將約為人民幣358.59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人民幣200.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業務運營研發等及雲業務拓展等；及(ii)約人民幣158.59百萬元用於投資於有增長潛力的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投資於一間主要從事先進矽片研發及製造的公司不超過3%的股權，而訂約方並無據此就可能投資訂立正式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進一步收購目標或定下任何實際投資計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作為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的發展戰略一部分，本集團擬繼續尋求投資及發展機會。

目標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網游研發公司，專門從事大型即時角色扮演手機遊戲的研發。鑒於目標公司自去年收購以來，已經產生良好的收益，且綜合考慮到遊戲的生命週期及投資回報週期的收益及風險，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獲得較大的現時確定性回報，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或投資於有增長潛力的項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及Actoz Soft Hong Kong Limited合共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9.97%權益，分別各自由世紀華通間接控制。因此，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及Actoz Soft Hong Kong Limited各自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中。

由於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並具有「交割」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人民幣359.66百萬元(可予調整)，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之人民幣433.16百萬元扣除末期股息後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公司49%股權
「末期股息」	指	賣方從目標公司收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3.5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紹興上虞賽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手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
「賣方」	指	上海辛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